

附件 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

评价单位（公章）：遂溪县统计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根据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6〕3 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遂溪县统计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遂溪县统计局是遂溪县人民政府主管统计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属于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 1 室 4 股及一个股级事业编制下属单位，即办公室、工业股、农业股、法制综合股、商业股及统计普查中心。局机关行政编制 12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2 名，事业编制 7 名，年末机关行政在职人员 11 名，事业编在职 6 名，雇用工勤 2 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5 名；离退休人员 15 名。主要工作职能为：1.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方法制度和法律法规，拟订统计工作规划和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指导全县统计工作；2. 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基本统计报表制度，拟订地方统计报表制度和统计标准，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3.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县情县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县情县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县情县力方面的统计数据；4.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对外经济、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5. 组织实施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6. 组织全县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性基本统计信息，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和发布制度；7. 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8. 依法审批县直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9. 管理直属调查机构、指导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组织、指导统计人员教育和培训业务；10. 承办县人民政府和国家、省市统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做好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我局紧盯时间节点，加快完成调查登记，同时复盘入户调查问题，提升“两员”专业能力，对于抽取小区较多，样本量较大的村居，协调做好“两员”的调配工

作，做好入户计划，对于存在入户登记困难的调查户，组织攻坚小组进行攻坚。加强平台监测工作，通过位置信息和录音检查审核“两员”是否“真入户、真调查”，与行政资料进行比对，相关指标填报是否正确，提升登记质量。

2. 数据质量管控持续强化。以“蒲公英”计划为载体，开展分领域、分层级统计业务培训 56 场，培训 3900 多人次，实现“四上”企业、乡镇（街道）及村（居）统计员培训全覆盖。邀请市统计局专家开展核算、农业等专项指导 6 次，提升基层业务水平。建立“三审三核”数据质量管控机制，全年开展网报数据核查 20 多次，核查企业 200 多家次，确保数据“数出有据、真实准确”。

3. 监测分析能力显著提升。建立常态化经济运行监测预警机制，全年撰写月度、季度经济分析报告 16 篇。深化“五经普”数据开发应用，为产业布局优化提供数据支撑。

4. 基层基础建设不断夯实。健全县、镇、村三级统计网络，明确乡镇（街道）统计机构职责，稳定镇级统计员 52 人、村级统计员 1057 人队伍。推行“四个一”辅导机制，开展“数据服务进一线”活动 24 次，有效提升基层统计规范化水平。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各大型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充分发挥统计信息、咨询、监督三大职能；组织全区经济、社会相关指标调查、分析、研究、预测，为县委、县政府及社会各界提供统计服务；组织实施各类全国大型普查、抽样调查；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统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 年，遂溪县统计局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471.80 万元，支

出年初预算数为 471.80 万元，收入年末决算数为 426.27 万元，支出年末决算数为 426.27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为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成立遂溪县统计局绩效评价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各股室股长以及财务人员任组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县统计局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推进；按规定汇总编报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牵头各股室设立绩效管理目标、开展事前预算绩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监控，按规定做好绩效管理相关信息公开，配合县财政局做好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报送。

（二）自评工作过程。自收到关于开展 2026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6〕3 号），我局及时调整局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自评，填写相关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根据遂溪县财政局要求，按时按质在 7 月 31 日前完成自评工作。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遂溪县统计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本单位部门整体收支符合预算管理规定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总体合规、有效，在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自评分数 95.5 分，为优等级。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2）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

2. 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本年县级财政拨款收入 426.27 万元，实际支出 426.27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426.27/426.27 \times 100\% = 100\%$ 。

3. 信息公开情况。

自评信息公开。单位按绩效自评规定内容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预决算信息公开。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

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绩效目标公开。按照绩效目标批复的有关规定在本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批复后的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本单位资金支出规范，其中包括基本支出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严格执行；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四）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的设定仍需进一步分解细化，绩效目标相关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有待加强。

（五）改进措施

1. 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
2. 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水平。